

# 高青县林业局

##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8 年度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高青县人民政府网”（[www.gaoqing.gov.cn](http://www.gaoqing.gov.cn)）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林业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清河路 5 甲 17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2945；传真：0533-6962945；电子邮箱：[gqxlyj@zb.shandong.cn](mailto:gqxlyj@zb.shandong.cn)）。

### 一、概述

推行信息公开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阳光政府、法制政府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，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2018 年，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市县有关文件精神，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，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，通过相关网站、单位信息查阅场所、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
## **二、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**

### **(一) 组织领导情况**

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,建立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各司其职/办公室协调办理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调整充实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,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,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,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,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。明确单位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,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,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人员负责,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,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,确保了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# **(二) 制度建设情况**

我单位严格按照我县制定的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。

## **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:2018年,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件。

高青县林业局信息公开情况:2018年,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2条。

## **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### **(一) 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**

2018年,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 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暂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8年，我单位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 六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### （一）保密审查情况

我单位严格按照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高青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开展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。规定所有公开的信息都要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，先由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核，再报单位办公室审核，然后报分管领导审核，最后报主要领导审签。

### （二）监督检查情况

为使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单位通过设立投诉电话、公开电子邮箱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，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。

## 七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建设法治政府的新要求、人民群众的新期待，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主要表现为：部分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主动；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样化、解读不够详细。

2019年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加大政策

解读力度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同时，多运用数字化、图标图解等方式，增强政策解读的易读性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，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，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，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高青县林业局

2019年3月11日

## 附件

###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(高青县林业局)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<b>一、主动公开情况</b>	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	条	0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32
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<b>二、回应解读情况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</b>	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	次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<b>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</b>	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5. 其他形式	件	0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<b>四、行政复议数量</b>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<b>五、行政诉讼数量</b>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<b>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</b>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<b>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</b>	条	0
（一）纸质文件数	条	0
（二）电子文件数	条	0
<b>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</b>	个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	个	0
（二）镇、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	个	0
<b>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</b>		
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	期	0
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	份	0
<b>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</b>	个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个	0
（二）镇办	个	0

<b>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</b>	次	0
(一)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次	0
(二) 镇办	次	0
<b>十二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</b>		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数	个	1
(二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1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0
<b>十三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</b>		
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0
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0
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0

（注：各子栏目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）